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组织变化和业务的发展,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次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 霞

蔡友杰

梁 晓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